

■每日观点

# 侮辱职工的培训为何能大行其道?

□辛望

那些以“打屁股”、“剪头发”、“跪爬行”为代表的奇葩型培训方法,不但不能激发员工的生机活力,反而会严重侮辱其人格尊严,甚至构成终身心理伤害。对于种种可能触犯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行径,社会舆论要给予当头棒喝,工会和妇联组织要及时发声,司法部门要敢于亮剑,必须让那些变着法子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始作俑者付出惨重代价。

近日,山西长治漳泽农商银行行为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对员工开展培训。培训老师对打分排名最后的一个小组8人以“打屁股”、“剪头发”的方式进行处罚。这8位员工中4人是女性。目前,山西

省联社已将涉事银行的董事长和分管副行长停职。(6月21日《新京报》)

长治漳泽农商银行聘请培训机构,以这种赤裸裸地侮辱员工的方式进行所谓的业务技能培训的视频和报道一经披露,立即引发舆论大哗,人们不禁要质问:明摆着侮辱职工人格、贬损职工尊严的培训,为何能堂而皇之地地上演?而且当事机构不但不制止培训师的乱作为,还把这种喜欢搞“污损培训”的培训师待若上宾,这其中究竟有什么样的动机?

事发之后,涉事机构和培训师还振振有词的辩称,这是为了“致良知”,是“为了唤醒一个人生的方式”。试问,如果在台上被公开侮辱的是当事人的妻子、丈夫或者儿子、女儿,他们还会这样频频叫好吗?由此可

见,蔑视职工的尊严、无视职工的人身权利,在一些人心中,可能早就“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了,在不少企业主管和培训师的眼里,除了所谓的业绩和效益,其他一概都是浮云,职工的合法权利,更是被某些人当成“透明的空气——看不见”了。

要知道,在职场和工作中,职工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是受到法律明确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除了法律保护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是“自由、平等、诚信、友善”,对照这样的价值标准,那种以侮辱职工为快乐、以贬损职工尊严换取经济效益的做法,与社会主义的价值格格不入,是应当被坚决反对的。

近年来,为了增加公司业绩或者提升经济效益,不少企业和机构纷纷引进了一批奇葩型的培训方法和管理技法,比如吉林某公司为“激励”未完成销售业绩的员工,要求其当街下跪爬行,南京某公司为培训销售员,甚至还要求员工亲吻垃圾桶或主动拥抱过路女性等等。这些“奇葩培训技巧”,无非就是抹掉员工的自尊心、摧毁员工内心的羞耻感,只要能能为老板挣到业绩,哪还需要管什么“天地良心”?如此公然刺穿社会伦理道德底线的

所谓“激励培训”,如果变得肆无忌惮,对社会公序良俗的冲击可想而知,而对于受侵害的职工,也很可能造成终身难以消除的心理伤害。

公司需要效益,培训机构需要不断发明能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招法,这本来无可非议。但公司一旦只顾效益不顾员工合法权益、培训机构只顾惊世骇俗而不管职工的人格尊严,其行径就会变成一种严重的权益损害,甚至可能触犯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因此,对于那些公然侮辱职工、不顾职工人格尊严的“激励手法”,不管其短期效果有多好,也应当坚决抵制。工会组织和妇联组织对此类行为要公开发声,而司法部门也应当及时亮剑,对于已经涉嫌违法的老板和培训师,应当让他们付出惨重代价。

■每日图评

## 老楼加电梯应该统筹规划

居民自筹资金安装电梯、社区牵头试点、街道无偿推广……近年来,为老旧楼房加装电梯的呼声不断,但真正成功者寥寥。今年本市将在城六区选取老旧小区100个单元楼门试点,相关工作的财政资金已拨付到各区,力争年底完工。(6月21日《北京日报》)

许多老年人因为上下楼不便而长期困守家中,只能透过窗户瞭望社区的花花草草和自由行走的人。要是遇到突发急病,即使叫到救护车,也会遇到抬担架人手不够,楼道太窄抬运病人困难

等情况。可以这样说,许多上下楼不方便的老人眼巴巴地盼着自家的老楼能够安装上一部电梯,能够从容地上下楼。

为了解决被困老人上下楼的难题,各地也都有不少尝试,但无论是爬楼机还是座椅式升降器都不是太好的解决办法,只有外挂式电梯最可靠。但由于低层住户觉得影响采光,又有噪声,反对加装。而2010年本市多部门下发的《关于北京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若干指导意见》规定,老楼加装电梯需征得全部业主同意,所以,只



要有一户不同意,加装电梯就没戏。要想排除加装电梯的干扰,首先应研究修改相关规定,出台老楼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其次,应对

全市的老楼加装电梯统筹管理,在资金筹措、后续监管、安全保障等方面做好工作,让百万老人摆脱无法下楼的困境。□许庆惠

■长话短说

## 用法规和文明捍卫城市空中安全

日前,珠海一名11岁女孩不幸被高空坠落的玻璃砸中夺去生命,引发全城关注。事故现场有市民自发纪念小女孩。高空坠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既困扰着市民的生活,也威胁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6月21日《南方日报》)

随着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高楼大厦越来越多,但高空坠物却防不胜防。全国每年都有上百起高空坠物伤人案件。珠海11岁女孩不幸被高空坠落的玻璃砸中夺去生命,反思悲剧的成因,并寻找解决办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珠海这起案件看,建筑设计、施工,到物业管理、乃至临海的自然气候都加速了高空坠物的形成。“台风或者刮风下雨天,常看到红色瓷砖掉落,每年都要掉好多次”,若非此次小女孩无辜殒命,恐怕还是难以引起重视。

综合多起尤其是这两起案件不难看出,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弱化和执行乏力。在日常监管、事故责任认定、法律处置等层面,尚无严密的体系性规定。比如在楼宇设计、建筑质量、物业管理、房屋主人或租赁方等责任划分存在模糊地带,而确定肇事对象、确定赔偿方案、赔偿执行到位等诸多环节中,受害人难以获得完全的法律保障,肇事“物”或肇事者在日复一日的侥幸中,忘却、冷漠乃至习惯成自然,说明在当下的城市管理与司法实践中,还有很多亟待纠正的法制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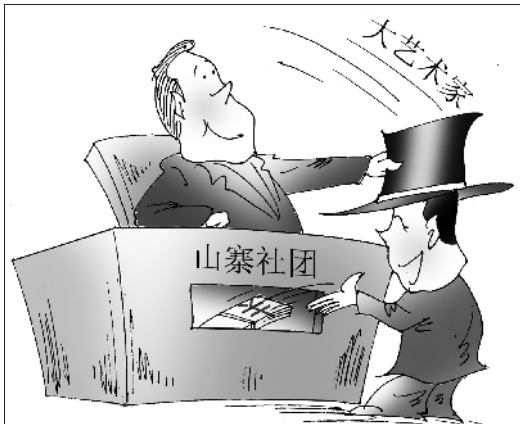
类似高空抛物“小行为”造成的大“危险”,还有赖于法制意识、城市文明和市民素质的提高,莫让花季少女的悲剧重演,莫让高空坠物砸掉民众安全、法律尊严和文明底线“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当有一个明确的“说法”与“管法”。□斯涵涵

■网评锐语

## 找枪手代写论文让诚信受损害

谢庆富:每年的三月到五月,不少大学生赶写毕业论文时才发现几年学的知识连篇文章也凑不够。肚子里没有料,毕业论文写不出,他们走上了找人代写论文的捷径。大学生找人代写毕业论文,受害的不仅是高校,还有整个社会。因为那些热衷弄虚作假的大学生,会将这种不良风气带入社会,使得社会诚信受到严重挑战。

■世象漫说



## 曝光“山寨社团”

根据举报线索和核查情况,民政部昨日公布了第八批84家“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自3月16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主管的中国社会组织网开通了“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曝光台以来,曝光台陆续公布了8批“山寨社团”名单,曝光总数已经达到748家。记者发现,第八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依然以书法、美术、摄影、教育、易经等文化艺术类社团为主。(6月21日《北京青年报》) □陶小莫

## 电视节目鼓励原创更要抵制山寨

汪昌莲:针对当前一些广电机构过于依赖境外节目模式,原创节目比例较小、精品不多等问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不断研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中华文化特色的优质节目。电视节目鼓励原创,更要抵制山寨。山寨虽然不是可持续发展的正道,如果这种山寨乱象继续蔓延,其结果一定是导致节目水准越来越肤浅和浮躁,节目必将走入死胡同。

■有感而发

## 电商频繁造节消费者要理性

“双11”大热后,“6·18”被各大电商看作另一个狂欢日。从本月初开始的“6·18”大促销,在6月18日当天进入消费高峰。根据多家电商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6·18”销量直逼“双11”,其中移动端下单量超八成。(6月20日《东南商报》)

继“双11”“双12”网购狂欢节之后,各路网络电商又硬生生造出一个“6·18”网购狂欢日来。商家在商言商,只要能够拉动网购,

刺激消费,他们只会嫌节日太少,不会嫌节日太多,但是作为全国亿万消费者,尤其是喜欢网购的消费者,却必须保持一定的理性,不能被商家牵着鼻子走。

“6·18”网购狂欢日结束以后,各路电商公布的消费数据光鲜漂亮,但是消费者面对当初抢购回来的一大堆商品,却未必是只有高兴与满足,也许还有烦恼与困扰。其实这节那节,虽然优惠让利可能确实也有,但在大多

数商家的眼里,性质都是一样的,那就是用尽一切手段卖出更多商品,这其中难免存在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者是先提高价格,然后趁着“人造节”再“降价促销”的把戏。作为消费者,购物消费没有错,但没有必要把什么时候购物,应该购买什么物的权利让渡给商家,而应该保持必要的理性,避免大手大脚买回一些自己不需要的东西,更要避免寅吃卯粮,给正常的生活带来困扰。□苑广阔